

#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校園停車管理要點

98年7月15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

98年8月3日海秘字第0980004965號令發布

99年7月13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99年8月2日海秘字第0990005446號令發布

100年8月16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年8月31日海秘字第1000006656號令發布

102年8月13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年9月7日海秘字第1020007349號令發布

106年7月24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1月20日海秘字第1060011936號令發布

111年7月19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

111年7月28日海秘字第1110006516號令發布

- 一、台北海洋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確保校區交通及校內汽、機車停車場所之秩序與安全，特訂定本校校園停車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車輛管理之權責單位為總務處事務組，應督導警衛人員或自動化管制設備，負責管制進出校園之車輛。
- 三、除經管理單位完成設定或核可臨時通行之車輛外，均不得進入校內停放。
- 四、車輛於校區內停放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停放於指定之汽(機)車停車格位。
  - (二) 來校洽公之來賓車輛、廠商車輛，應於警衛室登記換領臨時停車證，並停放於指定之停車格位。
  - (三) 身心障礙車位限身心障礙人士停放。
  - (四) 校內車輛行車速限為時速二十公里以下。
  - (五) 停入本校校區車輛本校不負車輛保管之責任。
  - (六) 汽、機車進入室內停車場禁止急速運轉亂鳴喇叭，夜間或地下室應打開頭燈。
- 五、前條第一款停車證之申請，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教職員工每學年八月一日至八月三十一日，自行至自動繳費機繳費或向總務處繳費辦理。
  - (二) 學生每學年九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自行至自動繳費機繳費或向總務處繳費辦理。
  - (三) 依第一、二款申請後仍有空位，得隨時受理申辦。
  - (四) 本校因舉辦慶典或活動，外賓車輛需進入校區者，得事先向總務處事務組申請外賓臨時停車權限。
  - (五) 第一次申辦校內停車應檢附申辦人駕駛執照及行車執照正本，查證後發還。第一、二款停車收費標準如附表。
- 六、學期中途退還停車權限者，其退費標準如下：
  - (一) 中途退辦者，按未使用之月數退還(汽、機車停車使用月數九月至隔年六月)。
  - (二) 如因違規被取消進入校園停車權限者，不予退費。

七、校區內汽(機)車違規之處理，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無停車權限違規進入校區停放經查獲者，由總務處或警衛人員予以開立違規單、拍照並加鎖；並應繳納汽車二百元、機車一百元之罰鍰始予開鎖，自行破壞鎖具者罰款五百元，並停止進入校園停車權限。

(二)汽(機)車違規停放者，除依前款規定辦理外，每學期累積違規達三次或自行破壞鎖具者，停止校內停車權限至當學期結束。

(三)因個人因素造成本校停車場所之管理人員受傷或停車設備之毀損者，應照價賠償，並負責相關法律責任。

八、學校如因慶典、活動需使用停車空間時，應於三天前通知停車人改搭乘大眾交通工具或由專人指引停放其他指定之位置。

九、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表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汽、機車每學期停車收費標準表(學期起訖依本校行事曆時間為準)：

區域	職別	汽車停車費	機車停車費
室外	兼任教師	500元	400元
	專任教職員工	1,200元	400元
	廠商	1,200元	400元
	學生	1,200元	400元
	夜間	500元	300元
室內	兼任教師	650元	500元
	專任教職員工	1,500元	500元
	廠商	1,500元	500元
	學生	1,500元	500元
	夜間	650元	380元 (750元/年)